

高雄市 營建剩餘土石方 去化新制 說明會

報告人：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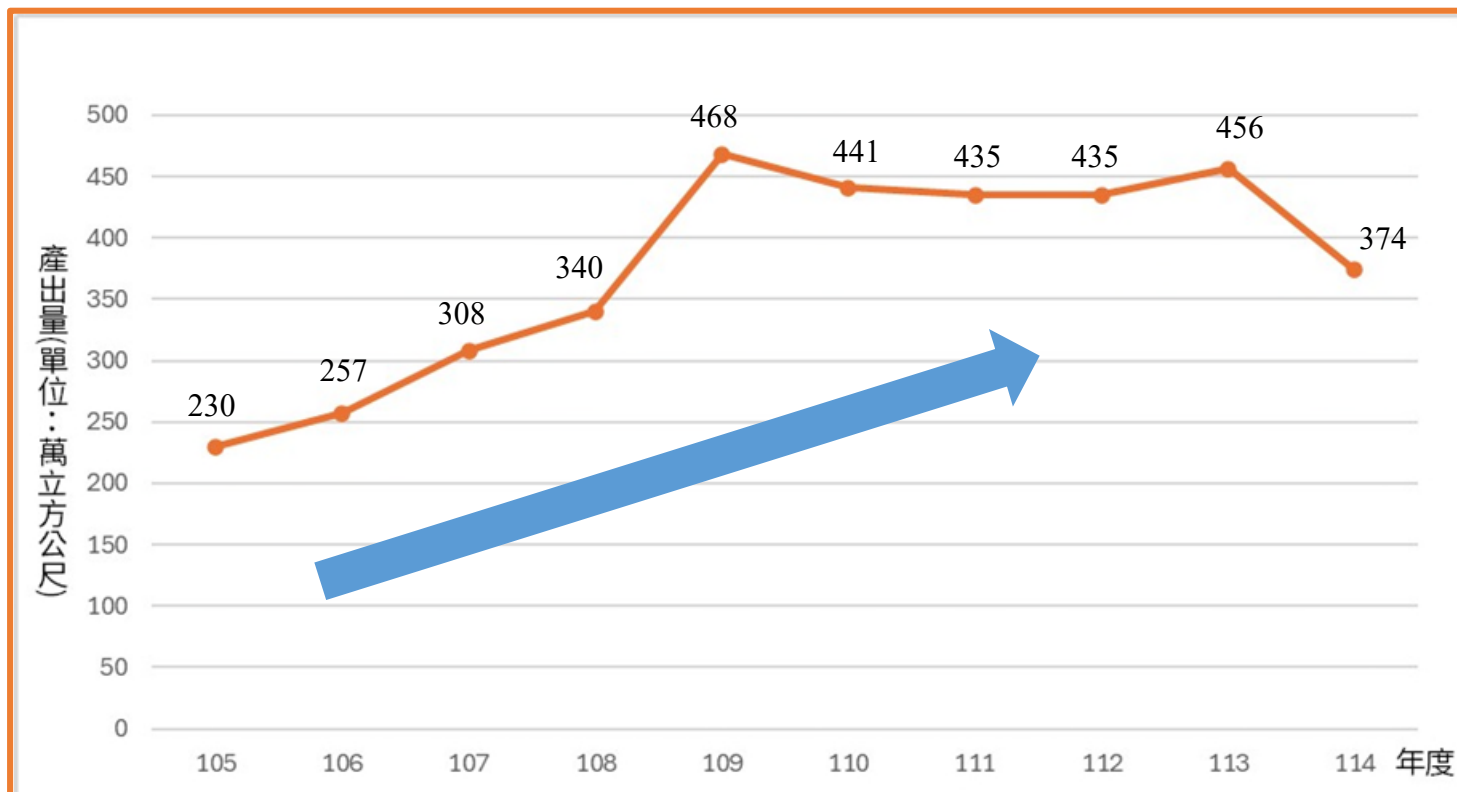
林課長崇斌

115年2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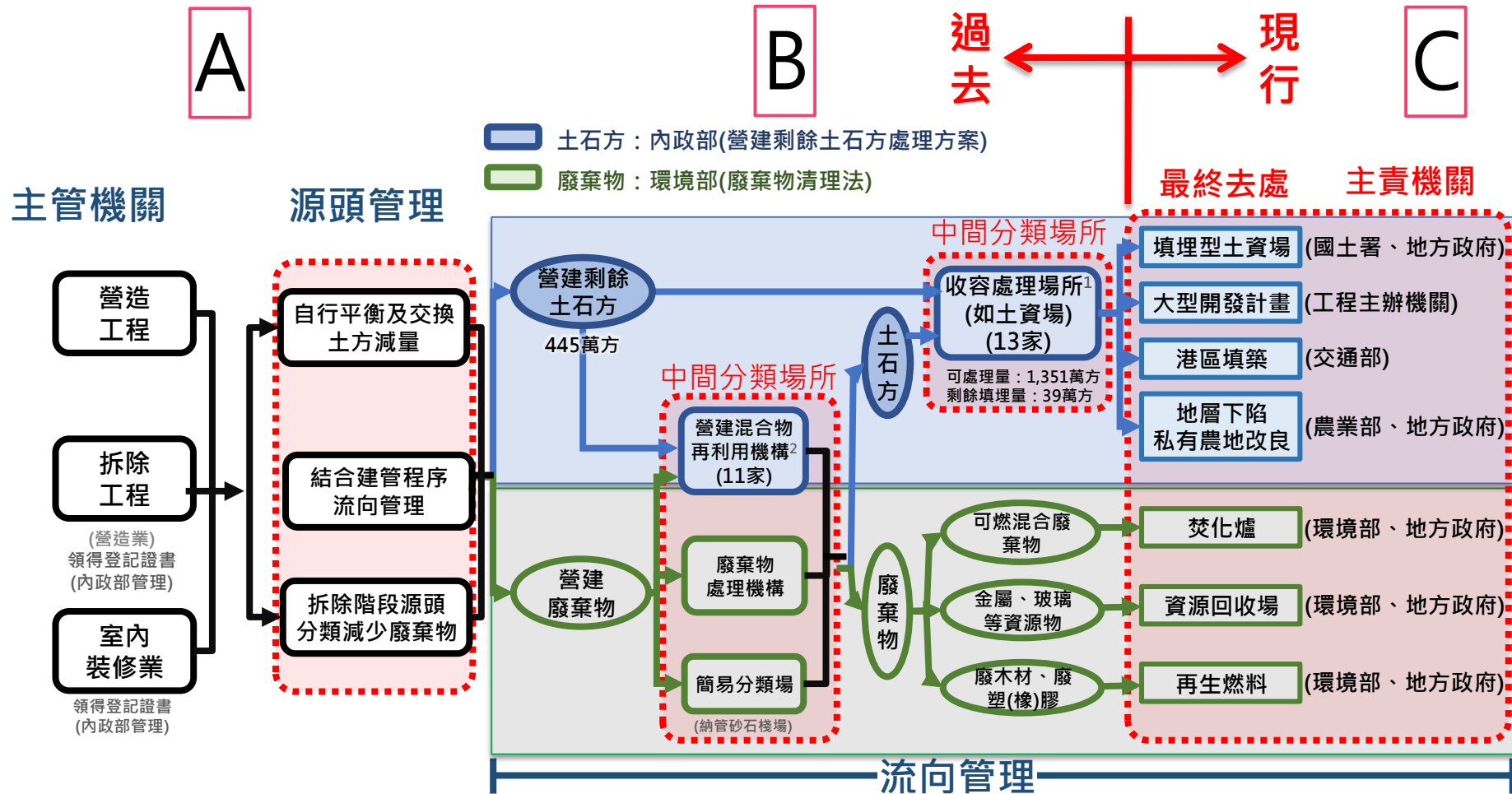
背景說明

- 公共工程及民間建設持續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量逐年增加，去化量能與流向管理面臨挑戰。
- 本市近年推動社會住宅、公辦都市更新、捷運聯合開發及捷運四線齊發等重大工程，進而帶動民間大型建設(深開挖)開發，使得營建餘土產出量大幅增加。



本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量105年迄今已**成長75%**

內政部指導原則(115.1.1施行)



1. 113年5月15日台內國字第1130804415號函 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2. 114年7月18日台內國字第1140809070號令 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
3. 114年8月1日台內國字第1140809466號令 訂頒『營建餘土產生源及處理地點運送證明文件及其格式』
4. 114年8月28日院臺建字第1141014113號函 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去處規劃方案』

內政部指導原則

內政部	訂頒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納入後端去化管制、刪除土資場轉運功能	113年5月15日台內國字第1130804415號函
	訂頒 「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 GPS車機審驗	114年7月18日台內國字第1140809070號令
	訂頒 「營建餘土產生源及處理地點運送證明文件及其格式」 訂定電子聯單格式	114年8月1日台內國字第1140809466號令
	訂頒 「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去處規劃方案」 拓增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量能	114年8月28日院臺建字第1141014113號函

產業衝擊

後端土石方去化受阻

營建業者及土資場反映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去化管道不足**，土資場業者**不願意收土、不對外報價或提高土方處理費用**。

裝置GPS車輛不足

要求清運車輛需安裝GPS，業者起初抱持**觀望態度**，於去(114)年12月下旬陸續申裝，以致**合格車輛不足且小型貨車未符砂石土方專用車之規定**。

土方處理費用高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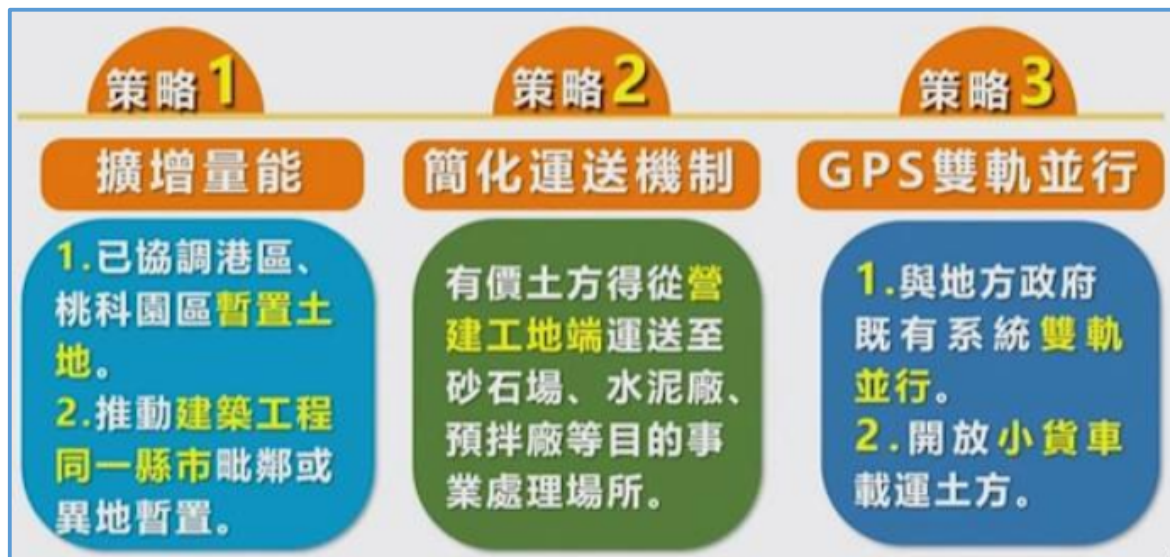
土方處理費用包含挖運棄，因最終去處管道不足且GPS合格車輛不足，以致土石方**處理費用高漲**，業者清運成本提高。

工程進度延宕

工程產出之土石方，因土資場不願收受或提高土方處理費用，以致**工程停擺影響進度**。

內政部配套策略

內政部及行政院先後
於115/1/14及1/29
召開記者會，祭出
「加速營建剩餘土石方
全流程去化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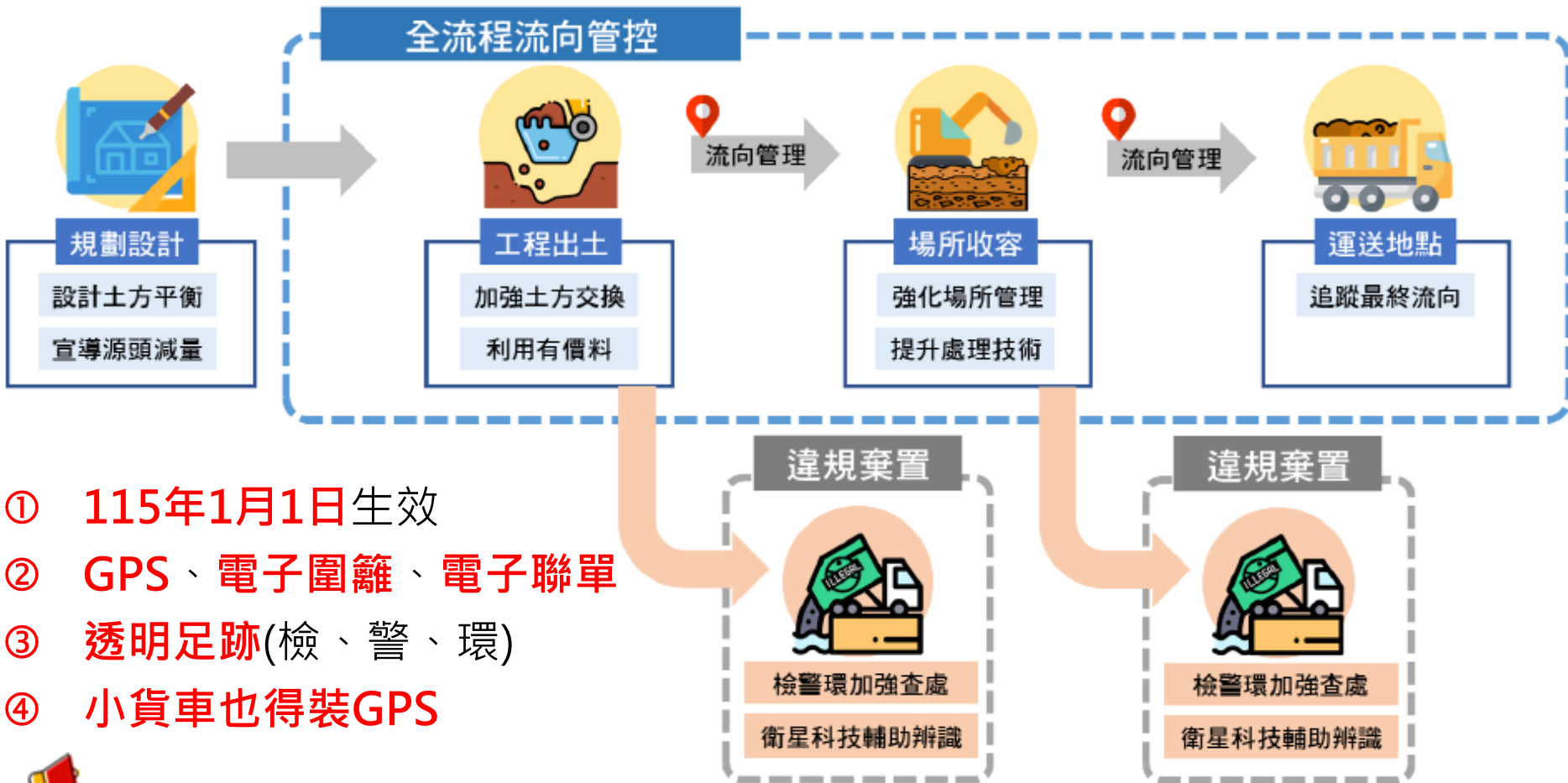
內政部配套策略

簡化土石方運送流程



內政部配套策略

開放小貨車申裝GPS



- ① 115年1月1日生效
- ② GPS、電子圍籬、電子聯單
- ③ 透明足跡(檢、警、環)
- ④ 小貨車也得裝GPS



小貨車得裝載砂石土方且
裝置GPS，但不得超載！



本府因應策略

一、本市營建餘土管理精進措施

循中央政策架構，結合本市工程特性及實務需求，逐步檢討並完善相關措施

強化跨局處協作

成立營建產出物跨局處推動平台，加速橫向鏈結，提升管理效能

拓增最終去處

訂定高雄港區整地收受土石方實施計畫及收費標準，擴增去化量能

訂定農地回填機制

訂定農業用地整地審查作業要點，明定管理規範，確保用途與品質

完善法治面向

修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以建立更完善之管理制度與配套措施

提升稽查力度

配合中央GPS及電子聯單系統提升稽查效率，透明足跡，降低違規棄置

土資場恢復收容

本市13家民間土資場已陸續恢復收容本市營建餘土



本府因應策略



二、本市農業用地整地 審查作業要點

114年11月26日

高市府農務字第11433789800號函

地主在安全、合法、不影響環境及農業生產之前提下，得申請整地

安全檢驗

土壤重金屬及污染檢驗
需低於食用作物農地管
制標準值

合法來源

限本市合法土資場產出
之B3、B4等級土壤砂石
資源

使用限制

山坡地範圍及特農區土地不予同意，填土高度不得高於道路或溝頂，導致土石容易流失等。

本府因應策略

三、修正本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114年10月31日提交議會審議

強化流向管理

刪除土資場轉運功能,增訂GPS裝置規定,違規可勒令停工

加重違規處分

違規棄置,必要時可勒令承商停工或土資場暫停營運

後端去化管理

納入土資場產出資源出場管理,完善營建餘土全流向機制

明定土方去化管道

收容處理場所分類加工後之有用土壤砂石資源得向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運至農地、除農地外、遭破壞之土地回填。

增訂暫置管理機制

落實挖填平衡,降低土方重複移動情形,以減輕交通及環境負擔

簡化運送流程

經專業人員確認屬可直接利用且未來雜廢棄物之營建餘土,得以逕為交易方式自工地運至砂石場或政府機關核准之需土工程



四、向相關業者教育訓練



114/11/4營建剩餘土方電子聯單教育訓練



114/11/5營建剩餘土方電子聯單教育訓練



114/11/19營建剩餘土方電子聯單教育訓練



114/11/20營建剩餘土方電子聯單教育訓練

本府因應策略

五、訂定高雄市港區整地收受土石方實施計畫

114年11月6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1440706400號函訂定

115年1月23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1530823900號函修正



收容能力

港區現暫屯與填埋量約共可協助去化**728萬方**。

綜合評估本市營建餘土產出量及去化能力，預期足供使用至117年。

另高雄港填方區預計117年啟用，可收容約**3,615萬方**。

收容種類

土石方B1-B7類，禁止營建混合物。

進場時間

上午9點 -
下午4點

工地(A)出土至港區(C)行前作業



辦理施行前教育訓練



邀集營建業公會現地觀摩



土石方工地現地（A）查核



工地負責人於工地現地檢查，確認土質與計畫書內容一致，且為純土無夾帶廢棄物，本局已安排30人次於源頭端進行查核



要求工地回傳出土影像至本局留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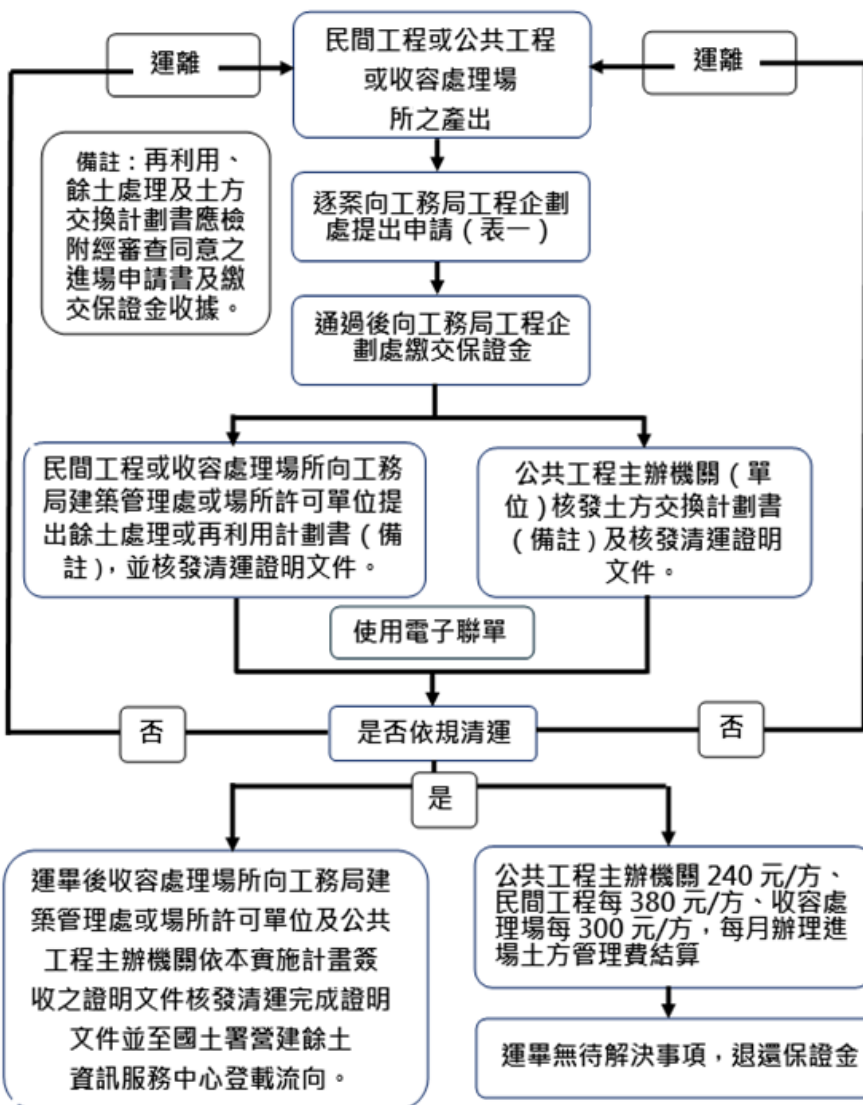


經本府人員目視查驗核可方可上車

工地(A)出土至港區(C)流程圖及查核表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辦理高雄市港區

整地收受土石方實施計畫申辦流程



(表二)

工地出土查核表

建築執照號碼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餘土流向管制編號	
聯單編號	
出土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土方載運數量 (m ³)	
預計出土土質 B1-B7(勾選)	☐ B1 ☐ B2-1 ☐ B2-2 ☐ B2-3 ☐ B3 ☐ B4 ☐ B5 ☐ B6 ☐ B7
車輛大小 (噸)	
清運機具車牌號碼	車頭 尾車
運往地點	
目視檢查結果	☐ 是 ☐ 否
是否夾帶營建廢棄物	
出土土質與計劃書申請土質是否一致	☐ 是 ☐ 否

工地負責人（或工地主任）簽名：_____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查核章用印處：_____

一式二聯(一聯送查核港區 一聯自存)

土石方工地現地確認土質

- **營建剩餘土石方(B1-B7)**：工程產出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
- **營建混合物(R-0503)**：廢棄物與土方混合，即廢金屬、廢玻璃、廢塑膠、廢木材、竹片、廢紙屑與營建餘土尚未分離處理前之物。



B1

岩塊、礫石、碎石或沙



B2-1

土壤與礫石及沙(土壤體積<30%)



B2-2

土壤與礫石及沙(土壤體積30%~50%)



B2-3

土壤與礫石及沙(土壤體積>50%)



B3

粉土質土壤(沉泥)



B4

黏土質土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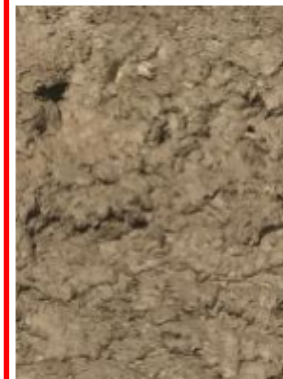
B5

磚塊、瓦或混凝土塊



B6

淤泥或含水量大於30%之土壤



B7

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環保局

R-0503

營建混合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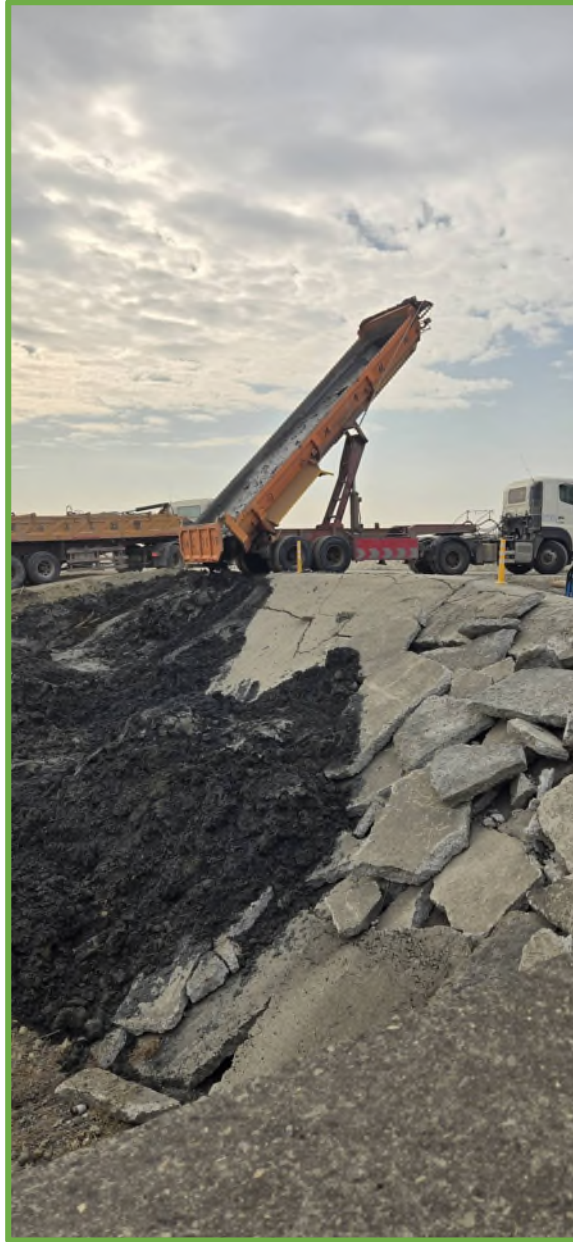
新建工程產出(大土)

拆除工程產出

新建工程產出(連續壁)

新建及拆除工程產出

土石方進港區落地（C）查核



本局安排20
人次於收土
端把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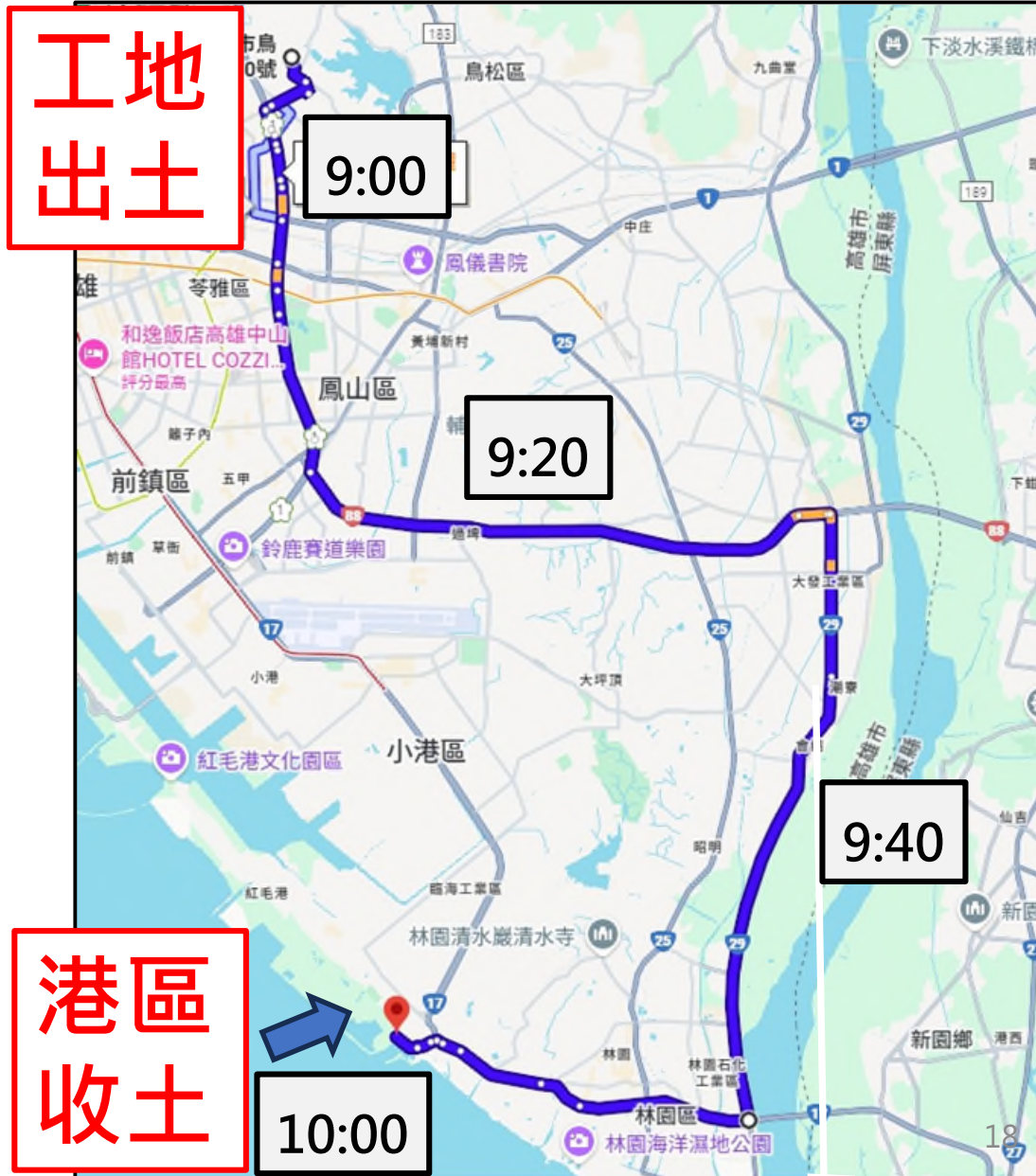
1.入口區目
視檢查。

2.傾卸區落
地翻攪檢查
。

3.經發現夾
雜廢棄物即
退運。

GPS及電子聯單系統透明軌跡

- GPS即時追蹤流向
管控系統軌跡訊號
接收並顯示路線。
- 利用電子聯單系統
確認運行軌跡是否
符合規定。



持續精進作為

- 本府提前部署，從「**去化量能**」、「**作業流程簡化**」及「**流向管理**」三大面向，建立營建餘土完善管理機制。
- 透過港區整地計畫及全流向科技管理，有效降低違規棄置風險，兼顧工程推動效率與環境安全。
- 持續滾動檢討去化量能與管理機制，配合重大工程進度適時調整相關措施。
- 以法制化與科技監管並行，確保營建餘土「**去化有序、流向可管、責任可追**」。

The background of the slide is a photograph of a construction site. It shows a large area of cleared land with some tracks from heavy machinery. In the distance, there are trees and a hill under a clear blue sky. A semi-transparent green rectangular overlay covers the middle portion of the image. A thick white horizontal line is positioned above the text, and another is positioned below it.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